

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

黔财农〔2017〕150号

省财政厅 省农委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农业生产防灾 救灾资金（农业生产救灾专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农委，相关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财政局、农业（农牧、农工）局：

今年入汛以来，我省出现多次强降水及强对流天气过程，部分地区遭受了洪涝灾害，农牧渔业生产受到一定损失，一些地区损失较重。为减少灾害损失，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，尽快恢复农业生产，现将 2017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请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19 “防灾救灾”。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，省财政厅国库处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，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相关市

(州)根据文件办理,市(州)不需转下资金文件。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、农业部门根据行业(种植、畜牧、水产)受灾情况,及时将救灾资金用于补助受灾群众农牧渔业集中育苗、购买种子、种苗、种畜、鱼苗、化肥、农药、消毒药品、农膜等生产资料和受灾设施建设补助。要加强资金管理,制定实施方案,明确补助的范围、内容、对象、标准和方式,及时发放到灾区农民手中,实行专账核算,做到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。救灾工作完成后,要及时将救灾资金使用管理、救灾工作开展及成效等情况形成综合总结报告,分别报送市(州)财政、农业部门和省财政厅、省农委。

各市(州)财政、农业部门要加强对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、农业部门使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、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,确保资金安全使用,充分发挥效益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省财政厅农业处 肖高明 0851-86892919
省农委财务处 罗 嵩 0851-85284774
省农委种植业处 伍定文 0851-85280024

附件: 2017年省级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(农业生产救灾专项)安排情况表

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14日印发

共印 140 份

2017年省级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(农业生产救灾专项)安排情况表

[制表]省农委种植业管理处

单位:万元

单 位	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	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	市级应配 套金额	备 注
合 计	0.00	1,500.00	0.00	
省级主管部门合计				

市州本级小计	0.00	0.00	0.00	
县区级小计	0.00	1,500.00	0.00	
非省直管区县小计	0.00	400.00	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0.00	1,100.00	0.00	
贵阳市	0.00	120.00	0.00	
贵阳市本级				
贵阳市区县合计	0.00	120.00	0.00	
其中:非省直管县小计	0.00	0.00	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0.00	120.00	0.00	
乌当区				
花溪区				
白云区				
南明区				
云岩区				
观山湖区				
清镇市△		30.00		
开阳县△		30.00		
修文县△		30.00		
息烽县△		30.00		
六盘水市	0.00	50.00	0.00	
六盘水市本级				
六盘水市区县合计	0.00	50.00	0.00	
其中:非省直管县小计	0.00	0.00	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0.00	50.00	0.00	
六枝特区△		20.00		
盘县△				
水城县△		30.00		
钟山区				

遵义市	0.00	200.00	0.00	
遵义市本级				
遵义市区县合计	0.00	200.00	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0.00	30.00	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0.00	170.00	0.00	
红花岗区				
汇川区				
播州区		30.00		
桐梓县△		30.00		
绥阳县△				
湄潭县△		40.00		
凤冈县△		40.00		
余庆县△				
仁怀市△				
赤水市△				
习水县△				
正安县△		40.00		
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△				
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△		20.00		
安顺市	0.00	140.00	0.00	
安顺市本级				
安顺市区县合计	0.00	140.00	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0.00	80.00	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0.00	60.00	0.00	
西秀区		40.00		
平坝区		40.00		
普定县△		30.00		
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△				
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△				
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△		30.00		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	0.00	190.00	0.00	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				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	0.00	190.00	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0.00	20.00	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0.00	170.00	0.00	
都匀市		20.00		
独山县△				

平塘县△				
荔波县△		30.00		
三都水族自治县△				
福泉市△		30.00		
瓮安县△		40.00		
贵定县△		30.00		
龙里县△		40.00		
惠水县△				
长顺县△				
罗甸县△				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	0.00	230.00	0.00	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				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	0.00	230.00	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0.00	60.00	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0.00	170.00	0.00	
凯里市				
黄平县△				
麻江县		30.00		
丹寨县△		30.00		
雷山县△				
施秉县△		20.00		
镇远县		30.00		渔业10
三穗县△				
岑巩县△		40.00		
天柱县△		40.00		
锦屏县				
黎平县△		40.00		
榕江县				
从江县△				
剑河县				
台江县△				
毕节市	0.00	240.00	0.00	
毕节市本级				
毕节市县合计	0.00	240.00	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0.00	40.00	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0.00	200.00	0.00	
七星关区		40.00		渔业10

大方县△		40.00		
黔西县△		40.00		
金沙县△		20.00		
织金县△		20.00		
纳雍县△		40.00		
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△		40.00		
赫章县△				
铜仁市	0.00	210.00	0.00	
铜仁市本级				
铜仁市区县合计	0.00	210.00	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0.00	50.00	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0.00	160.00	0.00	
碧江区		40.00		
松桃苗族自治县△				
玉屏侗族自治县△		10.00		
万山区		10.00		
江口县△		30.00		畜牧业、渔业
石阡县△		40.00		
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△				
思南县△		40.00		
德江县△		40.00		
沿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△				
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	0.00	120.00	0.00	
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				
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	0.00	120.00	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0.00	120.00	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0.00	0.00	0.00	
兴义市				
兴仁县		30.00		
贞丰县		30.00		
册亨县△				
望谟县△				
普安县				
晴隆县		30.00		
安龙县		30.00		
贵安新区				